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處理的投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通訊局已審理以下投訴個案：

1.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播放的「維特健靈五色靈芝」電視廣告](#)
2.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播放的電視節目「鳳凰早班車」](#)

通訊局亦覆核了通訊事務總監(「總監」)就兩宗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通訊局經考慮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建議，決定：

1. 就「維特健靈五色靈芝」電視廣告的投訴向無綫發出**勸諭**；
2. 有關電視節目「鳳凰早班車」的投訴**理據不足**；以及
3. 維持總監就投訴個案作出的裁決。詳情載於[附錄](#)。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個案一：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晚上七時三十一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維特健靈五色靈芝」電視廣告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廣告，指該廣告以優惠和禮品鼓勵觀眾濫用藥物，不適合播放。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投訴所指的靈芝產品廣告中提到「每朝兩粒」，以及熒幕下方顯示「需配合均衡飲食」。該廣告最後顯示兩盒該產品的圖像和另外三件物品，同時畫面顯示「送」字和「買孖裝送」宣傳語句；
- (b) 有關產品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為中成藥；以及
- (c) 無綫的陳述指有關產品不應被視為藥品，理由是《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規定藥品的定義不包括中成藥。另外，廣告清楚說明有關產品是可每日服用的保健食品而非用於治療或預防特定疾病的藥物。因此，廣告內有關優惠的事實提述是可以接受的。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¹

- (a) 第6章第8段 — 「藥品」一詞，指任何藥劑、醫療或預防藥物，不論是成藥、專利藥品或聲稱有天然療效的食品；
- (b) 第6章第14段 — 廣告不得直接或間接鼓勵觀眾不加選擇地、不必要地或過量地使用任何藥品或治療方法；以及
- (c) 第6章第20段 — 凡有關藥品及治療方法的廣告，內容均不得提及有獎遊戲或任何推銷計劃，例如餽贈禮品、給予優惠或送贈樣本等。

¹ 通訊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憲修訂電視及電台節目及廣告標準業務守則並於同日生效。上述的《電視廣告守則》相關條文在投訴所指的廣告播放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仍然適用。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無綫的陳述，認為：

- (a) 《電視廣告守則》中「成藥」一詞屬一般籠統和廣義的用詞，可以理解為所有中西成藥。因此，通訊局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註冊中成藥產品應被視之為藥品；
- (b) 由於有關產品／中成藥應該符合《電視廣告守則》中訂明藥品的定義，加上無綫承認該廣告含優惠的事實提述，明顯違反《電視廣告守則》第6章第20段的規定；以及
- (c) 由於該廣告清楚說明服用有關產品的建議份量，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該廣告鼓勵觀眾過量服用藥品。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該藥品廣告提及給予優惠的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在鳳凰衛視有限公司（鳳凰衛視）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電視節目《鳳凰早班車》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指節目在報道二零二四年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選舉）時展示所謂「中華民國國旗」，侵害中國的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鳳凰衛視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屬鳳凰衛視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該持牌服務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有關新聞報道選舉的某候選人所舉行的競

選集會，集會片段取自台灣某新聞機構，當中可見「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幟，而鳳凰衛視已對片段中的部分畫面作模糊化處理；以及

- (b) 鳳凰衛視的呈述包括，該則新聞旨在向觀眾傳達屬於重大新聞事件的選舉情況，鳳凰衛視已使用電腦效果遮蔽片段中的部分內容。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3 章第 3 段 — 持牌人不得播放任何可能或相當可能煽動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包含任何不利於國家安全等的內容的節目。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鳳凰衛視的陳述，認為：

- (a) 鳳凰衛視在報道選舉時，有需要在以事實和客觀報道令觀眾知悉選舉，以及謹慎展示內容以避免播放會使觀眾誤以為台灣是主權國家兩者間取得平衡。整體而言，在該事實報道的背景中出現有關畫面，符合內容所需；
- (b) 整個報道使用不偏不倚的語言陳述事實，當中並無具挑釁性的言辭，也沒有認同或影響觀眾接受任何特定的政治立場；以及
- (c) 沒有充分證據顯示被投訴的節目違反相關條文。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理據不足**。

通訊事務管理局覆核通訊事務總監決定的投訴個案

標題	播放頻道	播放日期	主要投訴內容	維持原有決定
電台節目「杏林茶」	雷霆 881 商業一台	25.3.2024	內容不當	理據不足
電視節目「新聞報道」	無綫新聞台	19.5.2024	令人厭惡的素材	理據不足